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更字第6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楊士翔（原名楊光明）

代 理 人 徐翊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彭怡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蕭竣升

附 件：

一、請陳報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即107年9月起至109年8月底之工作、收入情形為（並請提出相關證明資料或切結書）。另請說明如何計算此段期間之收入總額何（包含薪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及補助等）。

二、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期間（即104年9月起至109年8月底），是否曾從事營業活動？如有，期間及每月營業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，如無法提出，請提出切結書。

三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之工作為何？（從事代購？自營毛豆加工出售之營業？打零工？），另目前是否仍有任職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奇亞通信有限公司？

- 01 四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之平均月收入為何（包含薪資、佣金、獎
02 金、津貼及補助等）？如有從事營業活動，請說明每月「淨
03 利」為何？（請說明營收、成本各為何？），並提出任職證
04 明文件、薪資單或薪轉帳戶明細等，如無法提出證明，請提
05 出切結書。
- 06 五、請陳報聲請人自107年9月迄今，有無領取社會救助補助款、
07 低收入戶補助款、殘障津貼等，其金額若干（提出領取補助
08 證明）？
- 09 六、請陳報聲請人有無約定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
10 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？請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何？
11 聲請人如何繳納該保費？該保單價值，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
12 入更生方案中。
- 13 七、請提出自107年9月起迄今之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
14 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